

留存 45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财预〔2018〕183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18〕45 号）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55

元。对一般县，中央、省、省辖市、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 33 元、11 元、4.4 元、6.6 元，其中对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省级财政再负担 4.4 元；对 54 个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负担 44 元、11 元。

二、根据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明确的人均经费标准、各级财政负担资金数和人口数，对新财预〔2017〕471 号提前下达资金进行调整。（见附件 2）

三、根据《新乡市卫生计生委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新乡市 2017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新卫基层〔2018〕4 号），此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与 2017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县（市、区）相应核减补助资金，核减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责足额弥补。

四、各县（市、区）要按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结合本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五、此项下达资金中，省级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市级资金收支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附件：1.2018 年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

批)分配表

2.新财预〔2017〕471号资金调整分配表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省级	市级		
				应下达数	考核奖惩	实际下达
	合计	954.18	508.00	446.18		446.18
1	西工区	0.00	0.00	2.00	-2.00	0.00
2	卫滨区	54.85	26.85	28.00		28.00
3	红旗区	82.21	40.08	42.13		42.13
4	牧野区	74.24	33.41	40.83		40.83
5	凤泉区	30.59	16.21	19.38	-5.00	14.38
6	高新区	24.42	11.75	12.67		12.67
7	经开区	2.49	2.49	3.00	-3.00	0.00
8	平原新区	17.44	17.44	0.00		0.00
9	获嘉县	97.40	44.02	51.38	2.00	53.38
10	新乡县	77.08	34.98	42.10		42.10
11	原阳县	48.06	45.06	0.00	3.00	3.00
12	延津县	95.43	41.94	53.49		53.49
13	辉县市	171.85	79.28	92.57		92.57
14	卫辉市	109.82	46.19	58.63	5.00	63.63
15	封丘县	68.30	68.30			